

台北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使用補償金計算表暨地上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各乙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主旨：台端使用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給付無權占用

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請查照。

說明：

一、查台端所有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座落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詳測量成

果圖 部分），占用面積為

平方公尺，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

，係屬無權占用。除應即停止占用行為外，台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

利益，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應負返還所受利益之義務，故請給付占用

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茲檢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占用期間之使用補

償金

、

元計算表乙份。

二、台端如對於占用事實、占用面積等認有疑義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局（第五科）提出說明，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本案地上建物如確係台端所有且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建築完成，請於八十八年 月

日前檢附於上述時間前建築之證明文件、地上建物所有權等有關證件逕洽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申辦承租手續（註：視管理機關有無使用計畫或其他考量決定是否加入本段文字）。

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實施，依該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及同規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倘台端自願於八十八年 月 日前（註：各管理機關訂定返還期限以一至三個月為原則）將占用市有土地上之占建物拆除騰空將土地返還與本府，依前揭修正後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發布實施之日起，如有積欠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尚未繳清者，免再追收，逾期則另行依法處理，事關台端權益，請自我關心。

正本： 君（台北市 區 路段 巷 弄 號 樓）

副本：臺北市府財政局

市長 馬 〇 〇

註：1. 本府財政局經管土地被占用第一次催告函稿範例，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文字。

2. 如占用人表示願意繳款申請承租或繼續使用，則依規定程序簽報 市長核准後，函請依上開文限期至指定處所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再辦理相關手續。

臺北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

臺北市市政府（出租機關）（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